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

2014年4月25日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

主席，各位：

本人是一位育有一名唐氏綜合症人士的家長，小兒今年23歲，是一個非常可愛的孩子，每日帶俾我一家非常快樂，亦因佢，令我有機會了解智障人士的需要。

亞仔一日一日長大，令我倆夫婦不能不想到，有朝一日我倆離世後，佢的生活會怎樣？也有將問題與一些同路人分享，大家頓覺無奈！同路人中，有一句常用的說法：（白頭人送黑頭人，總是最好的！）這句話實在百般之味！

我們努力嘗試改變，為他們儲蓄，留意坊間推出的基金，想把居住的物業留給佢將來之用，希望為他們未來作好安排，但原來各種方法，都會遇到問題，而導致不能如願的。

以前有後多家庭，除父母外，還有其他的兄弟姊妹，可能當父母離世後，其他兄弟姊妹會處理父母的身後事，甚至幫忙照顧有智障的一個，但現在的家庭多是只有一兩名子女，而倆夫婦只有一個智障兒女的家庭亦不少，試問當父母離世後，這名智障子女怎能獨自處理有關承繼父母親，留下的一切，包括有關法律的問題呢？我們不是大富之家，無能力請律師團隊幫忙，只是留下些錢俾佢，可惜佢唔識好好運用，很難找到一個完全有信心的執行人，因人會變，日後是否能夠跟我們的遺願去執行呢？如果真的出現問題，智障子女會否找人幫忙？想找個監察人就更難！

其實現時社署都有一些安排，就是當智障人士無摯親照顧時，會有社暑社工介入，署長亦會當該名智障人士的監護人，但這個特然轉變及安排，是否對該名智障人士是最好呢？

而對監護委員會過往表現，我們是認同及有信心的，但監護委員會現時的範疇又未能完全配合我們的需要，尤其遺下不動產的情況，監護委員會就更難替我們處理。監護委員會成立到今，十年有多，個案清楚顯示，申請大多是老人家個案，智障人士的少，這不等於智障人士不需要此服務，而是配合唔到需要。

我們明白監護委員會是依法辦事，而修改法例，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，但希望體恤我們需要，盡快檢討及修改法例，擴大範疇，亦希望社署盡快設立個案經理給每位智障人士，儲存佢咁人生資料，跟進各階段需要，為他們將來作更美好人生規劃及安排。

以上系我們一群育有智障子女的家長心聲及訴求，希望各有關部門人士能體恤及明白我們，盡快檢討現時法例，配合我們的需要，讓我們小一點牽掛，祈望將來真的能夠一路好走！

家長
張麗文